

壹、案由：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小組決議：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後之災民安置，政府
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應予深入調查。

貳、調查意見：

按災害防救法第36條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一、……。五、……。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七、……。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九、……。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準此，政府應在災害復原重建期間，對於因受災害致房屋毀損不堪或暫時無法返回家園之災民，提供妥適安置措施及必要協助，使災民在社區復原重建期間，得以維持正常居家生活。

民國（下同）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台，重創屏東縣、高雄縣、台南縣、嘉義縣、南投縣及臺東縣等多處地區，地方政府緊急收容災民於臨時收容場所，最多開設158處，收容人數達8,189人，並在民間團體及熱心民眾協助下，提供民生物資、關懷慰問、社會救助、醫療衛生等多項服務，災害緊急應變收容工作已告一段落，且為加速災後重建工作，行政院爰依災害防救法於同年月15日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然由於此次災情相當慘重，諸多災民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或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致無法返回家園。為謀求災民獲得更佳之生活品質，政府乃於災區重建工作完成之前，透過住宅補貼、興建臨時住宅及運用現有政府資源等中期安置方案，暫時解決災民撤離臨時收容所後之居住問題，並提供生活照顧、就學安置、就業服務及醫療衛生等協助措施。嗣經政府循序推動重建工作後，多數安置災民已陸續返家，且首批2千餘位災民已於99年2月11日進住高雄縣杉林鄉大愛園區永久屋，邁入家園及產業重建階段，中央與地方相關

機關、民間團體及工作人員備極辛勞，足堪肯定。惟此次重大災害影響層面廣泛，諸多安置措施與經驗，政府仍應深切檢討，引為借鏡。茲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一、行政院、中央各部會暨災區地方政府循序推動災後社區重建工作後，中期安置場所內災民已紛紛返鄉或進住永久屋生活，邁向後續重建家園之路，相關機關及工作人員備極辛勞，應值肯定，惟仍宜持續提供安置災民各項服務與協助，以竟事功：

(一)因應莫拉克颱風重創災民家園，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災防會）於98年8月12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救災、安置及物資處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災民緊急安置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就災民租屋補貼及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等，研提執行方案，提供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其中立即安置部分，請各地方政府、國防部、教育部及國有財產局提供安置營區、學校及公家宿舍等資料，供內政部營建署彙整。案經內政部據以訂定「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方案」，其中即規劃運用現有政府資源（例如：國軍營區、閒置校舍、公有建築物、待售國宅等）安置災民。

(二)嗣為謀求災民獲得更佳之生活品質，內政部經協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退輔會）提供軍營、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及農場作為災民中期安置場所，並自98年8月底起陸續搬移。安置期間，內政部除邀集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召開會議研商處理災民進駐後之相關問題外，並於災民安置場所內設置聯合服務站，同時民間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專業團體亦進駐提供災民陪伴、個案（家戶）管理、生

活照顧、心靈輔導及福利服務等各項協助。

(三)查自98年8月底起，災民陸續從緊急臨時收容所搬遷至中期安置場所，截至98年9月1日計有4,232人安置在19處國軍營區、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家、農場及其他類型場所（例如：寺廟、鄉立托兒所、私人農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日托站、公有宿舍）。嗣災民陸續返家、依親、領取租屋補助、進住組合屋或永久屋，人數逐漸減少，部分場所亦撤除並結束安置任務。再據行政院重建會及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99年3月4日止，安置處所減少為7處，所安置之災民亦減少為1,148人（詳見表1及表2）。

表1、各中期安置處所安置災民之統計資料：

時 間	98年9月1日	98年10月1日	98年11月2日	98年12月1日	99年1月7日	99年2月4日	99年2月25日	99年3月4日
中期安置處所之數量	19處 (註)	18處	13處	12處	11處	8處	7處	7處
安置災民之人數	4,232	4,503	3,124	2,590	2,535	1,406	1,149	1,148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重建會及內政部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附註：其中3處原為災民緊急收容所，內政部於98年9月7日及9月28日時改列為中期安置處所予以統計。

表2、各中期安置處所安置概況一覽表：

縣市	場所	安置時間	收容人數							撤除原因
			98年9月1日	98年10月1日	98年11月2日	98年12月1日	99年1月7日	99年2月4日	99年2月25日	
嘉義縣	中庄西營區	98.08.27	48	28	-	-	-	-	-	災民於10月18日進住組合屋
高雄縣 燕巢鄉	鳳雄營區	98.08.27	485	501	319	175	167	-	-	災民於1月21日返鄉
	陸軍工兵學校	98.08.28	435	433	429	427	428	442	294	部分災民於2月11日進住月眉永久屋
	岡山榮家	98.08.19	15	6	-	-	-	-	-	災民已於10月2日轉安置在仁美營區

縣市	場所	安置時間	收容人數							撤除原因
			98年9月1日	98年10月1日	98年11月2日	98年12月1日	99年1月7日	99年2月4日	99年2月25日	
高雄縣美濃鎮	退輔會高雄農場	98.08.27	169	103	94	90	95	-	-	災民於1月21日返鄉
高雄縣鳳山市	陸軍官校	98.08.31	1,126	1,270	951	650	642	125	74	部分災民於2月11日進住月眉永久屋
高雄縣大樹鄉	仁美營區	98.08.31	384	406	429	380	353	-	-	9人於1月21日遷至陸軍工兵學校，其餘返鄉
屏東縣高樹鄉	大津農場	98.08.23	60	78	-	-	-	-	-	災民已領取租屋補助，自行外出租屋，10月16日撤站
屏東縣內埔鄉	屏東榮家	98.08.25	111	339	328	334	320	320	320	等候永久屋
屏東縣三地門鄉	龍泉營區	98.08.31	341	480	343	307	323	315	314	等候永久屋
屏東縣霧台鄉	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	98.08.25	206	0	-	-	-	-	-	災民自9月23日起遷入屏東榮家安置
屏東縣枋寮鄉	加祿堂營區	98.08.11	546	508	-	-	-	-	-	災民於10月23日返鄉。
屏東縣來義鄉	丹林檢查哨	98.08.11	10	9	9	9	-	-	-	災民遷至忠誠營區等候永久屋，12月31日撤站
屏東縣牡丹鄉	高士托兒所	98.08.22	39	39	28	28	33	33	34	等候永久屋
屏東縣屏東市	私立清靜家園長期照顧中心	98.08.15	47 (註1)	56	32	-	-	-	-	災民已全數依親、或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自費安置、或轉置榮家

縣市	場所	安置時間	收容人數							撤除原因
			98年9月1日	98年10月1日	98年11月2日	98年12月1日	99年1月7日	99年2月4日	99年2月25日	
南投縣水里鄉	義民廟	98.08.09	37	-	-	-	-	-	-	災民於9月21日搬入組合屋，結束安置
臺南縣南化鄉	自來水公司淨水廠宿舍	98.08.31	60	92	64	96	94	92	94	等候永久屋
臺東縣臺東市	馬蘭榮家	98.09.02	-	18	46	42	28	27	19	等候永久屋
臺東縣金峰鄉	風雨活動場	98.08.17	89 (註2)	88	-	-	-	-	-	災民已遷入馬蘭榮家、或依親、自行租屋
臺東縣大武鄉	大鳥日托站	98.08.09	24 (註2)	49	52	52	52	52	-	災民於2月28日遷至中繼屋
總計			4,232	4,503	3,124	2,590	2,535	1,406	1,149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附註：

- 1、該項數據係98年9月7日之調查資料，又該處原為災民緊急臨時收容所，內政部於9月7日時列為災民中期安置場所予以統計。
- 2、該兩處原為災民緊急臨時收容所，內政部於9月28日時列為災民中期安置場所予以統計。

(四)復查教育部鑒於部分學校及受災學生因校舍毀損嚴重、道路中斷或其他家庭經濟因素，恐致其受教權益受損，甚或發生經濟困難之窘境，爰研提「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計畫」，針對受災學校及受災學生，補助餐費、住宿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費等基本生活需求，以減輕受災家庭之經濟負擔，使學生安心就學。同時該部為使受災學校及學生不受災害影響開學之期程，爰安排其易地安置復學計18處地點，安置1,226名學生。嗣交通道路及受災學校陸續復原，目前已有11所學校及其學生已

返鄉或返回原校復課（詳見表3）。

表3、98年8月31日教育部易地安置學生就學及最新進度：

縣市別	受災學校	安置復學地點	安置學生人數	最新處理進度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國小	國小部：梅山鄉 油車寮茶廠；幼 稚園部：鄰近之 活動中心	58	已於98年9月24日返回 原校復課。
南投縣	信義鄉 隆華國小	信義鄉神木村 組合教室	53	長期安置
高雄縣	那瑪夏鄉 三民國中	大樹鄉 普門中學	109	已於下學期返回原校復 課。
	那瑪夏鄉 民族國小	旗山鎮 旗山國小	72	長期安置
	那瑪夏鄉 民權國小	內門鄉 觀亭國小	73	已於下學期返鄉復課(暫 用三民國中及民權區教會)。
	那瑪夏鄉 民生國小	旗山鎮 鼓山國小	149	已於下學期返回原校復 課。
	甲仙鄉 小林國小	甲仙鄉 甲仙國小	30	長期安置
	桃源鄉 桃源國中	旗山鎮和春技 術學院	76	已於99年1月25日返回 原校復課。
	桃源鄉 桃源國小	旗山鎮和春技 術學院	118	已於98年11月30日返回 原校復課。
	桃源鄉 樟山國小	旗山鎮和春技 術學院	75	已於下學期返回原校復 課。
	桃源鄉 興中國小	旗山鎮和春技 術學院	61	已於98年10月19日返回 原校復課。
	桃源鄉 建山國小	旗山鎮和春技 術學院	57	已於98年10月19日返回 原校復課。
	桃源鄉 寶山國小	六龜鄉 六龜國小	7	長期安置
	六龜鄉 寶來國中	六龜鄉天台山 新威道場	120	已於98年10月27日返回 原校復課。

縣市別	受災學校	安置復學地點	安置學生人數	最新處理進度
屏東縣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 達來分班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校本 部	17	長期安置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 大社分校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校本 部	30	長期安置
	霧台鄉 霧台國小	瑪家鄉 北葉國小	39	長期安置
	泰武鄉 泰武國小	泰武鄉武潭國 小佳平分校	82	長期安置，下學期移至 泰武國小佳興分班。
合計	目前尚有7校易地安置		1,226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註：本表內所稱「下學期」係指99年2月開學後。

(五)綜上，由於此次災情及範圍相當慘重，諸多災民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或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致無法返回家園生活。為能謀求災民獲得更佳之生活品質，經內政部協調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運用國軍營區、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家、農場及其他相關資源，將災民自緊急臨時收容所遷移至中期安置場所，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災民多項服務。同時為維護受災學生受教權益，經教育部安排受災學校及學生易地安置復學，並採取相關補助措施，使其等均能如期開學。嗣安置場所及其安置災民之人數陸續減少、受災學校及學生亦已陸續返鄉或返校復課，顯見行政院、中央各部會暨災區地方政府循序推動社區重建工作後，諸多災民已紛紛返鄉或進住永久屋生活，邁向後續重建家園之路，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工作人員備極辛勞，應值肯定。惟鑑於所有永久屋尚需一段時日始能興建完成，目前仍有災民居住於中期安置場所，行政院重建會

仍應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儘力提供災民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以竟事功。

二、行政院重建會對於安置在營區內災民缺乏生活隱私之問題，業已積極責成內政部及國防部儘速調整並實施隔間整修完竣，均已達成災民1戶1間之安置原則；惟鑑於安置災民將陸續撤離，該等隔間宜有妥善之備用及再利用機制，以充分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一)依據本院於98年11月19日、27日及12月21日赴高雄縣鳳雄營區、陸軍工兵學校、屏東縣龍泉營區等3處災民安置場所，以及高雄縣杉林鄉月眉組合屋實地訪視發現，災民進駐國軍營區安置已有多時，惟多戶家庭同住一間寢室（少則4人，多則8人），欠缺生活隱私，加以個人生活習慣均未相同，陸續產生同寢室住民間相處與適應之問題，且災民因前揭隱私及適應問題，頻頻關切其安置期限，人心惶惶不安。又鳳雄營區及陸軍工兵學校雖以木板或內務櫃稍加隔間，惟仍缺乏隱私性，家庭難以維持基本功能，部分災民表達其等對「中繼屋」之迫切需求。反觀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組合屋，內有適當區隔空間，包括：客廳、廚房、浴廁及3間臥室等，較能符合受災民眾中長期居住之生活機能及家庭式安置需求。

(二)查行政院重建會考量各地永久屋興建完成尚需時日，為使安置於營區之災民擁有較佳之生活與私密空間，爰於98年11月19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地方政府等召開「營區中期安置中心災民生活改善問題研商會議」，並作成決議略以：請國防部會同地方政府，以1戶1間為目標，立即檢討營區內現有空間之安置配置，予以立即改善。如須修繕營舍、增加隔間者，所需經費協調由內政部支應，並請國防

部在11月23日前就安置營區提出整體改善計畫送行政院重建會及內政部。

(三)嗣經國防部於同年月26日函送「國軍營區1戶1間安置鄉民原則調整規劃案」，高雄縣陸軍官校、鳳雄、仁美、陸軍工兵學校及屏東縣龍泉等5處營區，當時安置災民計有1,930人。其中陸軍官校、鳳雄及仁美等3處營區，以現有房舍實施調整後，均可達成1戶1間之安置原則，惟陸軍工兵學校及龍泉營區須實施隔間整修，始能符合前揭安置原則。復高雄縣政府於12月10日函覆確認陸軍工兵學校無隔間需求，內政部遂於同月23日函覆同意核撥國防部所提上開整修計畫及所需經費。前揭隔間整修計畫已於12月31日開始施工，並於99年1月28日完成驗收，鄉民隨即於當日完成入住。陸軍龍泉營區經整修後，兵舍隔間計119間，截至99年3月2日安置災民計117戶，已符合災民1戶1間之安置原則。

(四)綜上，國軍營區多戶受災家庭共同生活在一間寢室內，加以未有適當隔間，致安置災民欠缺生活與私密空間，爰此，行政院重建會已責成內政部及國防部儘速檢討改善，並已調整配置及整修隔間完竣，營區內安置災民均可達成1戶1間之安置原則，上開機關紓解民困之積極作為，均值肯定。惟鑑於安置災民將陸續撤離，該等隔間宜有妥善之保留備用及再利用機制，以充分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三、行政院重建會及相關機關雖隨時掌握安置場所內災民動態並適時回應其需求，惟就災民對於政府重建工作之期待與疑慮，卻未能及時且充分溝通、說明與澄清，致引起災民之質疑與誤解，宜檢討改進：

(一)查行政院重建會為能全面提供災民有關日常生活、醫療衛生、就業服務、就學安置、安全維護、心

理輔導、休閒育樂等照顧，除隨時掌控各中期安置場所災民動態、設立聯合服務站，並即時回應災民需求外，復針對安置災民、安置處所、縣市政府、相關部會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所提問題，曾召開會議協助解決相關安置費用之支應與分攤，並結合民間團體之人力、物力及捐款等資源，協助提供補助經費。另針對災民之問題與需求，行政院重建會亦邀集受災地方政府、民間非營利組織等相關單位參與重建意見交流座談，藉以凝聚共識，協助重建資源作最佳之分配與運用。

(二)惟從災民代表於本院98年11月19日及27日、12月21日實地訪視座談會之意見顯示，原鄉土地及房屋對原住民族之生計與文化傳承息息相關，有其重要性，然其等對政府執行災後重建之進度、永久屋之申請條件及興建地點、原居部落土地是否安全、是否遷村、是否列為限建區、土地降限使用之程序及標準、土地是否徵收、聯外道路搶通之進度，仍有諸多疑義與不解，進而對政府措施產生憂慮、批評，甚至質疑政府漠視原住民族之文化保存與傳承。顯見行政院重建會及相關機關雖隨時掌握安置場所內災民之動態狀況，並提供生活各方面之必要協助，惟就其等對於政府重建工作之殷切期待，卻未能及時且充分溝通、說明與澄清，以消弭災民之疑慮與誤解。

(三)綜上，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多處原住民族之原居部落，受災原住民頓失家園、流離失所，經政府妥善收容在相關安置處所，暫時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惟長久以來，原住民族緊密依附在原居部落群聚生活、維持生計及傳承文化等，故其等對於政府如何處理原居土地之作為及其決策機制，存有高度期待。

行政院重建會雖隨時掌握安置場所內動態狀況並適時回應災民需求，然而災民代表於本院實地訪視時，仍多質疑政府對於原居土地之處置作為，足見該會及相關機關未針對政府重建工作之相關資訊，及時、充分與災民進行溝通與澄清，致引發災民之質疑與誤解，均有檢討研處之必要。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已提出多項協助災民就業方案，惟災民實際就業狀況欠佳，且部分職業訓練班次尚在訓練中或於結訓後3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該會應深入瞭解妥謀對策，並持續追蹤輔導災民就業：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勞委會）為協助安置莫拉克颱風受災失業民眾，以提升其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業已採取下列協助方案：

- 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30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1萬2千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
-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訓時，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到政府機關或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每小時100元，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12個月為限。
- 3、立即上工：為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非屬自願性離職之本國籍勞工，每增聘一名，補助雇主每人每月1萬元，最長為6個月。另為加強協助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就業，自9月22日起，擴大辦理立

即上工計畫，增加3款適用對象（初次尋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並提高特定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僱用補助額度至1萬2千元。

- 4、八八水災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運用自有訓練場地辦理訓練計畫，並得依宿舍床位之運用情形，增辦訓練職類及班數。受災失業民眾無需甄試，直接錄取免費參訓，並提供學員宿舍、食宿費用全免。
- 5、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職業探索研習計畫：為使安置受災失業民眾透過研習瞭解各項職業內涵，以利日後就業選擇或參加深化之職業訓練，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配合政府安置地點之場地，結合外部資源辦理研習，如安置地點內無適合場所，則在安置地點外擇適當場地辦理，且全額補助受災失業民眾研習費用。

(二)惟查，行政院勞委會曾於98年8月31日至9月11日期間以八八臨工為主要對象進行實地訪問災民就業狀況，經統計安排就業者2,763人、參加職業訓練者128人、自行創業者160人，而未就業者仍有5,130人，所占比率達62.7%。復查98年底災區重建工程陸續完成招標作業，惟迄99年3月2日止，行政院勞委會已聯繫災區重建工程廠商數1,012家，獲致災區重建工程廠商缺工數僅41人，廠商錄用災民25人，顯見災民參加重建工程之人數偏低，重建僱用災民獎勵措施之成效欠佳。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表示，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多僱用固定配合之工班，復重建工程多屬體力性或技術性工作，其求職、求才媒合範圍較小；另部分重建工程之工期較短，致雇主及

求職者參與該項僱用獎助措施之意願較低，致影響本案績效執行云云。

(三)再查各中期安置場所內災民接受職業訓練情形，行政院勞委會業已辦理「八八水災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計3項班別，參訓人數為81人，惟實際就業人數僅30人，其就業率為37%。又行政院勞委會業已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職業探索研習計畫」計7項班別，參訓人數為132人，惟該項計畫係為使受安置災民瞭解職業內涵，俾日後就業職業選擇或參加深化職業訓練，仍待該會持續追蹤輔導後續參與職業訓練及就業狀況。此外，行政院勞委會另依災區產業特色及災民之訓練需求，開辦8項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為230人，惟部分班次因尚在訓練中或於訓後3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亦需該會持續追蹤後續就業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四)綜上，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南臺灣嚴重災情，行政院勞委會依據災區產業特色及考量失業者訓練需求，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重建工程所需之職類訓練課程，並提供災民就業方案等相關措施，協助災區失業勞工重建家園。惟重建僱用災民獎勵措施囿於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多僱用固定配合之工班，加以重建工程多屬體力性、技術性工作，或部分工程之工期較短，致雇主及災民參與意願偏低，成效欠佳。復由災民實際未就業之比率偏高，且參與訓練後之實際就業狀況欠佳等情以觀，該會所擬訂之就業方案能否切實符合災民特性及其原有就業習性與需求，不無疑義。況部分災民參與職業訓練班次尚在訓練中或於結訓後3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均亟待行政院勞委會深入檢討速謀對策，並持續追蹤輔導災民就業，避免災民落入經濟弱勢者。

五、內政部發布實施「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迄今已逾6個月，惟該部尚未完成設立各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行政院重建會應督促所屬加速辦理，俾能提供災民各項服務與諮詢，以利後續重建工作之推動：

- (一)按98年8月28日公布施行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內政部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並於98年9月7日發布實施。依據前揭辦法第2條規定：「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一、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二、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三、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四、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五、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六、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
- (二)查內政部於98年9月16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事宜會議」，請災區地方政府邀集鄉鎮公所、災民自治會及參與救災之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區組織共同討論，考量實際需求，並配合住宅重建集中處所規劃，提報規劃建議報告書送該部審定。嗣經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及臺東縣政府提報規劃建議

報告書後，內政部遂於同年11月20日邀集專家學者、災區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代表，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置地點審定會議」，審定於高雄縣桃源鄉、那瑪夏鄉、杉林鄉、茂林鄉；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東港鎮、萬丹鄉、高樹鄉、霧台鄉、三地門鄉、來義鄉、泰武鄉、牡丹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南三）、阿里山鄉（北四）、梅山鄉、中埔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臺南縣南化鄉等22處，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含33處聯絡站）。

(三)復查內政部鑑於各災區受損程度不一，受災地方政府提報規劃建議期程無法一致，故該部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將採階段性發包。目前內政部針對委託專業服務招標案（22處中心共22標案），業於99年1月26日及27日辦理評選，計有18處中心完成評選事宜，並於99年2月1日及3日完成議價簽約，正陸續進行準備工作、進用專業人力及辦理職前訓練。本案另有4處中心因無廠商投標，已於99年2月11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事宜，並訂於同年3月19日辦理評選；至於第二階段之招標評選，將視地方政府規劃需求辦理。另據該部表示，鑑於災民安置收容期間，民間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已建立災民之家庭成員支持系統、就業、就學狀況等個案資料，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必要之服務，為利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置後之服務銜接，則請上開團體將有關災民個案資料交由地方政府轉交中心設置之受委託團體，繼續提供後續服務。

(四)綜上，由於此次災情及範圍相當慘重，諸多災民被迫撤離原有熟悉之生活環境及支持系統，後續恐衍生相關家庭、生活適應或經濟問題，亟待政府儘速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各災區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以結合相關部會提供災民整合及必要之心理諮商輔導、醫療轉介、就學扶助、就業服務、申辦補助及其他轉介服務。惟內政部自98年9月7日發布實施「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迄今已逾半年，尚未完成設立各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目前該部雖於中期安置中心設有聯合服務站，同時民間團體進駐提供災民各類服務與協助，另由地方政府社會處或鄉鎮公所就安置在組合屋及自行租屋之災民，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然而前揭團體及機關工作人員仍有既定業務與任務，為免排擠原有業務進度及個案服務工作，行政院重建會應督促內政部加速完成設立各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儘速展開提供災民整合之服務與諮詢，以利後續社區重建工作之推動。

六、屏東榮家附近特種行業死灰復燃，影響受災家庭之和諧氛圍，行政院重建會應即督促屏東縣政府加強巡查取締，並持續強化提供災民正當休閒活動：

查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屏東榮家為尊重災民多元文化、語言、宗教等生活特色，雖已規劃居住榮家災民生活所需，提供宗教活動、開放家區空地供鄉民種植作物、舉辦多元休閒活動，以及提供卡拉OK設備、圖書閱覽室、網際網路、桌球室、撞球室、羽球場、槌球場及消費等休閒設施設備。惟本院於98年11月27日赴屏東榮家實地訪視座談時，安置災民代表反映，自災民遷移安置在屏東榮家後，附近卡拉OK店及特種行業死灰復燃，已影響災民居住安全及其家庭和諧等問題。嗣行政院重建會就本院前揭訪視結果表示，屏東縣政府已安排專職社工人員進駐服務災民，未來將可規劃辦理多項生活服務方案或引介社會服務團體

投入該家災民服務工作，另院外環境衍生治安等問題，該會將督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加強巡查取締云云。有鑑於屏東榮家內安置災民尚有320人之多，永久屋興建完成尚需若干時日，行政院重建會仍應持續督促屏東縣政府確實加強巡查取締，並強化提供災民正當休閒活動，以提升災民生活品質及維持家庭和諧。

七、行政院應以此次災害為借鏡，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重大災害災民中期安置階段，重新修正擬定妥適之災害安置計畫及方案，並積極規劃備用安置場所，及早因應未來重大災害之發生：

(一)據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之意見略以：「災民安置需分階段，要考慮生活機能、就業、就學、文化歷史背景，……所以前置時間恐需6個月，永久安置前要有臨時安置之配套，其中生活、就學、就業機能均需考量，……所以要有過渡期之規劃，永久安置前要有臨時、中期安置過渡時期之配套，爰建議紅十字會先興建40戶、60戶之社區，日後平時作為訓練場所，災害時就可作為安置之使用。」「政府應設立區域性之防災中心，災害發生時可提供半年之臨時安置，平時可作為訓練中心，……臺灣93%人民須面對至少2種災害之危險，防災與減災工作有其重要性。」顯見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於住宅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之前，實有中期安置居所之需求，政府應有中期安置及其相關配套之規劃，方能使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正常之居家生活。

(二)查93年7月、8月敏督利及艾莉颱風相繼侵臺，分別於中南部、北部地區造成嚴重損失，中央除協助地方政府先行提供短中期受災戶安置外，並為協調各部會遵照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依據國土規劃，解決住宅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問題，內政部營建署

爰於94年6月1日訂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其中災民中期安置方案係由地方政府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方式辦理。嗣該部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災區之建築物倒塌受損而不堪居住，且重建亦費時冗長，致使受災戶缺乏臨時住所，亟需興建臨時住宅以安置受災戶，爰於98年5月22日發布「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業點」。再依據行政院災防會查復資料顯示，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未有「中期安置」之用語，惟第四篇災後復原重建、第四章災民之生活重建之支援、第六節居家生活之維持規定：「一、……。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九、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三)惟查，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隨即於災後第二天（98年8月1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依該部於98年5月22日發布之「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業點」規定妥適辦理。嗣行政院災防會於同月12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救災、安置及物資處理相關事宜」會議，其決議二：「有關災民緊急安置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就災民立即安、租屋補貼以及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等，研提執行方案，提供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其中立即安置部分，

請各縣市政府、國防部、教育部及國有財產局提供安置營區、學校及公家宿舍等資料，供內政部營建數彙整。」案經內政部據以訂定「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方案」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採取災民安置方案包括：1、運用現有政府資源安置；2專案住宅補貼方案（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3、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

（四）然從行政院重建會98年8月27日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之紀錄內容略以：「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原則，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及同年月29日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之紀錄內容略以：「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進行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請地方政府應提報各該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本會備查。」等觀之，該會對於是否興建組合屋之決策，卻採不鼓勵之立場。顯見行政院災防會、行政院重建會及內政部對於災民中期安置方案之事前規劃與實際執行，出現前後不一之情事。復參據國軍營區內安置災民於本院實地訪視座談時所提意見，多戶受災家庭同住一間寢室，災民欠缺生活與私密空間，致陸續衍生同寢室住民間相處與適應之困擾與不便，甚至影響家庭生活，災民因而焦慮不安、頻頻關切安置期限，甚至表達其等對「中繼屋」之迫切需求；反觀安置在組合屋之災民即獲得較為妥適之生活私密空間及設施設備等情，益見行政院重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考量災民實

際生活之處境及需求，亦未慮及此次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期間勢必倍於以往，採取妥適之安置方案及其相關配套。

(五)綜上，全球暖化氣候異常，除海平面上升問題之外，暖化使得降雨強度增加，颱風來襲威脅倍增，況且臺灣近年來即多次歷經颱風所帶來之劇烈降雨侵襲，更在此次莫拉克風災中，遭遇到氣候急遽變遷所造成空前慘重之災情。可預見未來颱風來臨，民眾緊急撤離將成常態，而安置期間恐將從以往之數日或數星期，逐漸延長為數個月之久，各級政府自應研擬完整之災害安置計畫及實施方案。加以過去緊急收容所均以臨時及短期收容為主，鄰近村落之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寺廟、教會等場所，均可作為避難處所，惟當重大災害發生，重建工作費時，前揭臨時收容所均缺乏較佳之生活機能與設施設備，無法長久妥善安置災民，恐衍生民怨，亟需行政院以此次災害為借鏡，並參據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所提意見，確實督促各級政府審慎研擬完整之災害安置計畫與方案，並就現有之政府資源，務實評估研議作為災害安置備用場所之可行性，以切實符合災民中長期居住之需求。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